



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Union Insurance Company

- 一、
 - ⊙出險後立即以電話聯絡 02-2776-5567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部門。
 - ⊙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，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。
 - ⊙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，以便本公司派員勘查。
 - 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承認、要約、允諾或給付賠償，或拋棄對第三人之追償權。
 - ⊙於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而收受法院公文、傳票、訴狀或賠償請求書等文件時，立即通知本公司。
- 二、本公司勘查後若損失原因及金額為本公司之賠償範圍內，請依保險類別及出險原因提供下頁表格中所勾列之文件。
- 三、經提供完整之資料後，本公司據以理算完成會通知 貴公司理算之內容及賠償金額，並待 貴公司之認可簽立接受書結案。

被保險人提供下列資料	
1. 出險通知書	✓
2. 賠款接受書	✓
3. 損失清單	✓
4. 原始取得憑證	✓
5. 估修單（若進口則為報價單）	✓
6. 支付憑證（若進口則為關稅憑證）	✓
7. 現場出險照片	✓